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 95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560572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等 2 人就渠等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分別於 94 年 4 月 7 日及 94 年 4 月 27 日與案外人○○○訂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並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定渠等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34,084 元、489,389 元。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95 年 6 月 14 日以系爭土地有部分屬公共設施用地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請退還該部分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，因本府都市發展局未能釐清遲至 95 年 5 月 1 日始由系爭土地分割並編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得否視為自訴願人等 2 人立約出售系爭土地時即已分割並改編，該分處乃以 95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5605727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渠等退還土地增值稅之申請，仍維持原核定稅額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重新審查後，分別以 95 年 7 月 26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5902293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規定退還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增值稅乙案，經核面積計 8.5 平方公尺符合規定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計 328,406 元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財政部 86 年 11 月 8 日臺財稅第 861924671 號函釋略謂：未辦

分

割登記前，可先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，俟分割完畢後，再就其屬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辦理退稅。臺端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宗地面積計 76 平方公尺，於 95 年 5 月 1 日分割出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面積為 34 平方公尺，並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為公共設施用地，是臺端 94 年 4 月 7 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其中部分面積 8.5 平方公尺屬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，原繳納之部分土地增值稅 328,406 元，准予加計利息退還，其餘面積 10.5 平方公尺，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。.....四、原本分處 95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560572700 號函作廢。.....」及以同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590229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規定退還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增值稅乙案，經核面積計 5.67 平方公尺符合規定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計 218,937 元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財政部 86 年 11 月 8 日臺財稅第 861924671 號函釋略謂：未辦

分

割登記前，可先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，俟分割完畢後，再就其屬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辦理退稅。臺端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宗地面積計 76 平方公尺，於 95 年 5 月 1 日分割出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面積為 34 平方公尺，並經

臺

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為公共設施用地，是臺端 94 年 4 月 27 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其中部分面積 5.67 平方公尺屬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，原繳納之部分土地增值稅 218,937 元，准予加計利息退還，其餘面積 6.99 平方公尺，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。.....四、原本分處 95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560572700 號函作廢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